

# 〇〇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報告 (最低標)

## 壹、受稽核案件之作業資料

### 一、稽核案件資料

- (一) 稽核編號：〇〇〇
- (二) 受稽核機關：〇〇〇
- (三) 案件性質：書面稽核
- (四) 案件來源：自政府電子採購網篩選之採購案件

### 二、稽核人員資料

- (一) 稽核委員：〇〇〇
- (二) 稽查人員：無
- (三) 稽核時間：106年8月29日
- (四) 稽核地點：無

## 貳、受稽核案件基本資料

### 一、採購案件資料

- (一) 主辦機關：〇〇〇
- (二) 標案案號：〇〇〇
- (三) 標案名稱：〇年度〇〇〇〇〇〇〇修復工程
- (四) 標的分類：工程類
- (五) 採購金額：新臺幣(以下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六)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七) 預算金額：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八) 補助機關：無
- (九) 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等事項簽准日期：非巨額採購

### 二、招標資料

- (一)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 (二) 依據法條：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18條第2項及第19條
- (三) 採複數決標：否
- (四) 屬特殊採購：否
- (五) 允許共同投標：否
- (六) 公開閱覽：無

### 三、領投開標資料

- (一) 公告日期：  
第1次：〇日(自106年〇〇月〇〇日至106年〇〇〇月〇〇日〇時止)

第 2 次：○ 日（自 106 年 ○ ○ 月 ○ ○ 日至 106 年 ○ ○ ○ 月 ○ ○ 日 ○ 時止）

（二）截止投標時間：

第 1 次：106 年 ○ ○ 月 ○ ○ 日 ○ ○ 時

第 2 次：106 年 ○ ○ 月 ○ ○ 日 ○ ○ 時

（三）開標時間：

第 1 次：106 年 ○ ○ 月 ○ ○ 日 ○ ○ 時整

第 2 次：106 年 ○ ○ 月 ○ ○ 日 ○ ○ 時整

（四）押標金：○○萬元整

#### 四、決標資料

（一）決標原則：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訂有底價最低標

（二）決標日期：106 年 ○ ○ 月 ○ ○ 日

（三）底價金額：○○○萬元整

（四）決標金額：○,○○○,○○○整

（五）得標廠商：○○○○工程有限公司

（六）未得標廠商：○○營造有限公司

（七）廠商提出異議事項：無

#### 五、履約管理

（一）履約期間：200 日曆天（自 106 年 ○ ○ 月 ○ ○ 日至 106 年 ○ ○ 月 ○ ○ 日止）

（二）履約保證金：○○萬○,○○○元整

（三）契約變更：無

#### 六、驗收結算(尚在履約中)

（一）實際完成日期：

（二）初驗日期：

（三）驗收日期：

（四）驗收通過日期：

（五）履約逾期總天數：

（六）逾期違約金：

（七）其他違約金：

（八）結算總價：

#### 七、保固規定

（一）保固期間：自驗收合格日起，保固 5 年

（二）保固保證金：工程結算總價 2%

#### 八、其他

（一）申訴事項：尚無

（二）履約爭議：無

## 參、稽核缺失及建議事項

### 一、準備招標文件

(一) 缺失事項：尚無

(二) 建議事項：

1. 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安全衛生經費之編列項目，應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辦理，並按工程需求，量化編列；無法量化項目得採一式編列。查本案施工預算書詳細價目表壹.發包施工費/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僅以一式編列，惟未區分可量化及不可量化2項，建議爾後改進；又「勞工安全衛生法」已於103年7月3日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名詞請配合法令修正。
2. 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條第5項規定：「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應單獨編列。廠商所需之檢驗費用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編列。監造單位所需之抽驗費用，機關委託監造者，應於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編列；設計及監造一併委託者或自辦監造者，應於相關工程管理預算內編列。以上抽（檢）驗費用如係機關自行支付，得免於招標文件內編列。」查本案施工預算書總表及詳細價目表壹.發包施工費/四.工程品管費（含材料檢試驗費及配合公共工程維護管理制度資料製作費），檢驗費用未單獨編列，與前述規定未符，建議爾後改進。
3. 投標須知第6節第1點第2款規定，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80%之處理程序，請廠商於「開標後」30分鐘內提出說明，惟所稱「開標後」之時間點不明確，又規定必要時得要求廠商負責人或其受任人到場說明，其到場時間是否仍受30分鐘限制，亦未載明。建議修改為「宣布保留決標後」，並依個案訂定說明時間，以符實際。
4. 查招標文件所附「○○○工程保險補充規定」第5點第4款規定，廠商應投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並規定施工廠商於施工前應委託具有能力之公正第三者進行鄰屋調查，詳細載明房屋現況，並製成書面報告報請主辦機關備查。惟在施工預算中未編列相關費用，請檢討改進，嗣後並請斟酌工程性質及工地環境妥慎勾選應投保項目。
5. 工程設計圖圖號02之一般說明第4點規定：「除契約規定之施工規範及圖說外，有關混凝土工程尚應準照內政部民國91年7月8日台內營字第0910084735號令訂定之『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辦理」。惟查招標文件所附之施工規範為「第03310章V5.0-TFB200906」，兩處所指規範是否一致，建議釐清，以免爭議。
6. 工程設計圖圖號03之(十)「所有螺絲釘、螺栓及……，除非另有標示，否則以不鏽鋼SUS304霧面為原則」。前開「為原則」一語非具強制性，有關

材料規格宜依需要明確規範，以保工程品質，建議爾後改進。

7. 投標須知第1節第3點(二)規定：「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惟未就其下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否為外國者相關選項加以規定，考量工程案件施工內容所使用材料甚多，恐有使用非我國產品情形，為免發生招標文件過簡漏未規定，建議爾後應就實際辦理情形列明國家或地區名稱，俾資妥適。
8. 查本案招標文件所附之「採購契約補充說明」，其中有關違反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之罰則，與「○○○辦理工程施工廠商施工安全及衛生缺失扣點標準表」計罰方式有所差異（如未配戴安全帽前者扣款每人次3,000元，後者為每次扣1~2點）；另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現已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表內引用過時之勞工安全衛生法，與現行法規不一致，建議爾後勿再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 二、資格限制競爭

- (一) 缺失事項：尚無
- (二) 建議事項：無

## 三、規格限制競爭

- (一) 缺失事項：尚無
- (二) 建議事項：無

## 四、招標公告

- (一) 缺失事項：尚無
- (二) 建議事項：無

## 五、開標審標程序

- (一) 缺失事項：

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規定：「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查本案第1次開標時，其開標流標紀錄「監辦人員」欄載明書面審核監辦，惟卷附文件未見該監辦單位簽奉核准之文件，請機關查明澄清。

- (二) 建議事項：

機關承辦單位於106年○○月○○日簽說明三述及：「……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2項，第2次招標不受3家廠商之限制。」惟法規係規定為「『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即第2次招標是否仍需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能開標，機關仍有裁量空間，建議爾後文字應引用完整，並一併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俾茲妥適。

## 六、決標程序

(一) 缺失事項：

1. 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本案業務單位預估底價金額分析時，僅就〇〇〇以往決標工程底價金額與預算金額之比值作分析，未就主要工程材料之市場行情、本工程之施工環境等列入分析，難謂符合前開規定，請檢討改進。
2. 依採購契約要項第 3 點及契約書第 1 條規定：「(一) 契約包含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惟底價表係內部簽辦文書，與契約無關，查本案將上開文書納入契約書，顯有不妥，請檢討改正。

(二) 建議事項：無

## 七、履約程序

(一) 缺失事項：尚無

(二) 建議事項：

1. 本案得標廠商證件正本核對表未填寫核對日期，建議爾後應填註日期，以確認符合投標須知第 8 節第 2 點所規定時限。
2. 查閱 106 年〇〇月〇〇日施工廠商「鋼構施工自主檢查表」，各檢查項目之檢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大都以「與圖說相符」或「符合」一詞代之，檢查內容未盡確實，請督促監造單位要求施工廠商改進。

## 八、驗收及保固階段(尚在履約中)

(一) 缺失事項：尚無

(二) 建議事項：無

## 九、其他

(一) 缺失事項：尚無

(二) 建議事項：

1. 查本案監造計畫部分內容有錯誤或過簡之情形，建請主辦單位爾後應確實審查並要求監造單位詳實編撰監造計畫，以符實際：
  - (1) 監造計畫第 5 章/材料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表 5-2-3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名稱」欄係列出本案契約詳細表工項名稱，惟每一工項實際使用不僅一種材料，且「送審資料」欄未勾選應送審之項目，將導致施工廠商無從遵行。
  - (2) 監造計畫第 5 章/材料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表 5-2-4 材料設備抽(試)驗管制總表僅列「木料組裝」及「混凝土 210kg/cm<sup>2</sup> 澆置與搗實」2 項，復查同章表 5-2-5 材料品質標準則列有「混凝土」、「結構鋼」及「天然實木」3 項，兩表所訂定之材料名稱有差異，所指是否為相同

項目?「天然實木」所指為何?請查明釐清。

- (3)監造計畫第6章/材料設備抽查程序及標準/混凝土施工查驗表(1/2)  
檢查項目「混凝土運送時間」之檢查標準訂為「90分鐘以內」，惟依據一般作業規範，混凝土自拌合至澆置完成不超過90分鐘，前開運送時間訂定90分鐘以內，文字易致誤解，建議爾後注意改正。
- 2.查本案卷附施工管理文件，有填寫不全或記載錯誤之情形，請督促監造單位查明釐清並爾後改進：
- (1)106年○○月○○日「混凝土施工查驗表」檢查項目[混凝土運送時間]之實際抽查情形未填記檢查之車次，且該欄僅註明30分，未載明起迄時間，未盡詳實，建議爾後改進。
- (2)106年年○○月○○日「施工測量查驗表」檢察項目[引用之水準點是否正確]之檢驗標準為「依導線測量成果」，未註明應引用之水準點，且實際抽查情形亦未記載實際引用之水準點為何，請查明釐清。
- (3)106年年○○月○○日「模板施工抽查紀錄表」檢查項目之[模板材料是否合格]、[各部尺寸是否正確]及[支撐材是否足夠、繫緊]檢查標準未具體或空白，實際抽查情形亦未填記具體數據，但檢驗結果為合格，未盡合理。

